

该方案经专家评审  
已通过，同意报请县人  
民政府审批。

杨洪旺

2020.3.13

# 平山乡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请〔2020〕10号

签发人：周德旭

## 平山乡人民政府关于 上报梁河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平山乡村内道路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0年第一批次财政扶贫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0〕46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贫困县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梁财整合〔2020〕15号）文件精神，下

达平山乡村内道路建设资金 105 万元，收到项目资金文件后我乡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及时组织力量编制完成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平山乡村内道路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计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103.95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按相关规定提取 1% 的项目管理费 1.05 万元用于项目设计、预算、监理费）项目建设费分为：天宝罗新寨村内道路预计投资 30.69 万元，勐蚌老那棒、尹家寨、蛮允山村内道路预计投资 9.75 万元，小园子池子山、安乐寨村内道路预计投资 63.51 万元。此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专家评审，并按专家及县扶贫办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通过后，现将《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平山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图纸、预算上报县人民政府，特恳请县人民政府准予批准实施为盼。

妥否，请批示。

附 1: 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平山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 2: 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平山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图纸

附 3: 梁河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平山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预算



---

平山乡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

